

合閱覽室。每單科專業學校情況比較簡單，總館閱覽室空間夠用時，則不必設系閱覽室。系閱覽室亦受圖書館領導。

(4) 專業分館及閱覽室工作人員編制上屬總館。但各專業系管理圖書的資料員或不適於作資料工作的資料員，得在圖書館內受過一定時期的訓練後，仍到分館工作。

(5) 原資料室仍受各專業教研組領導。資料室對圖書館的關係，系一讀者的身分，但享受圖書館的優待。資料室得根據教學及科研的需要建議添訂期刊，亦得通過借閱手續在系分館及書庫或總館書庫查閱有關圖書及資料，但在資料室內不得積壓大量圖書，亦不得辦理圖書對外出納手續。專業閱覽室內亦不辦借出手續。資料室如急購必需資料，得保留有一定數量資料購置機動費。

(6) 資料室內直觀教具須有專人負責研究、設計與制作。

(7) 圖書館得將各專業資料室所作的各專業科目索引抄制複片，留圖書館備用。

(8) 圖書館在資料工作管理技術方面可以進行輔導。

(9) 教研組條件較差無力成立資料室時，得

與圖書館商洽先成立圖書室。如帶有圖書的資料室有兩個工作人員，空間不敷分開之用，可將適於作資料工作同志調教教研組內工作，其他一人管理圖書。

(10) 全國各專業資料室得作分工的聯繫。

(六) 結 論

高等學校資料室與圖書館的關係確定於二者的任務，二者的任務基本上是不同的。它們之間是“既分也合”的關係。所謂“分”，是圖書工作與資料工作的任務和內容不相同，從而必須在不同的空間中進行工作，同時工作方法也是分工的；所謂“合”是圖書與資料在應用上不容分割，必須合用，因而二者雖然在工作空間上分開，但仍然需要聯繫，同時工作方法和技術上也必須聯繫。

高等學校資料室工作有基礎形式與發展形式兩種。目前我國高等學校資料工作除少數而外，尚未完成基礎工作。使資料工作不能開展的最大原因是圖書工作與資料工作中間有矛盾，因此要想改進圖書資料工作必須克服這個矛盾。上面所建議的克服方案是在考慮到當前情況和結合着發展遠景而提出的。

我對高等學校圖書館、分館、資料室如何分工、配合的意見

郝 燕 飛

高等學校圖書館與資料室怎樣分工和互相配合為教學及科學研究服務？在目前是一個比較普遍而尚未得到很好解決的問題。據了解有的高等學校不僅在院、校設圖書館，在教研室設資料室，而在各系還設有分館，這就更增加了問題的複雜性。為了幫助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把個人一些不成熟的意見寫在下面：

高等學校圖書館與資料室是否應當分工？在“圖書館工作”1956年第二期及第五期里發表了兩篇不同論點的文章。華中師範學院軍歌同志介紹的是該院圖書館與資料室分工情況，而成都工學院吳聲亮同志則認為大學圖書館與資料室分開進行工作

不好，主張加強圖書館的工作。我個人同意軍歌同志的意見，認為高等學校圖書館與資料室適當分工、互相配合，共同為教學及科學研究服務，是完全必要的。

吳聲亮同志認為造成圖書館與資料室分開進行工作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很多條件給領導上造成“圖書館人員不懂專業，不能為科學研究服務”的印象，因而才在各系或各專業自己成立資料室，企圖以資料室來代替圖書館的部分工作。因此得出結論，認為“高等學校向科學進軍中的中心問題，不在於圖書館與資料室如何分工，而在於如何在改進圖書館的基礎上搞好資料室”。他的意思好像是

說，只要提高圖書館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識，為教學及科學研究服務的工作，就基本上可以解決了。我認為這種認識是有其片面性的。吳聲亮同志所分析的原因僅是次要的，而其主要的原因實是由於在一個高等學校里，尤其是在一個技術科學性質的高等學校里，專業教研室過多（有的不下數十個），做為一個圖書館員，在短期間內要熟悉这么多的專業是相當困難或不可能的，因此不可能起到系統地整理各專業資料和密切地結合各專業教學及科學研究工作的作用。這些工作必須由資料室來分擔。

關於圖書館、分館及資料室的分工原則，我認為應該是：

圖書館的服務對象是全校師生及工作人員。是綜合性質（僅就本院校而言），因此，在藏書內容上，除了主要應該搜集為師生服務的專業書刊外，還應該適當地置備一般工作人員所需要的普通書刊。系的分館服務對象是該系師生，是專業性質，在藏書內容上是屬於該系的專業書刊。而資料室的服務對象，則是該教研室的人員及上此課程的學員，性質更專，收藏內容除該專業書刊外，還應該有形象教學的實物。因此，圖書館、分館、資料室是愈下愈專，愈分愈細，在為本院校教學及科學研究服務的總任務下，互相配合，各負專責（當然，分館的有無，需要看各個院校任務的大小、專業的情況，駐地的集中或分散等條件而決定）。

究竟應該如何配合？我認為在經費上應由圖書館統一掌握，使用方式上，或採用圖書館集體採購、集中分編，然後分配分館及資料室使用；或採用按經費分配比例，由分館及資料室分購和自行分

編。二者需看學校的駐地而定：在專業書籍充足，基本上可滿足各院校需要的城市中，以後一種方式較好，它可以補助採購員不熟悉專業，漏購或錯購的現象，同時節省了圖書館採購、分編、配書的一部份手續；而在專業書籍不足供應的城市中，則不得不採取前一種方式。在財產管理上，所有分館及資料室所收藏的專業書刊資料，均屬院校財產，圖書館有統一掌握調動的权利。因此，圖書館對分館及資料室的書刊資料目錄必須掌握，以便使各個具有共同性質的專業教研室可以互相了解及互相利用。

圖書館、分館及資料室三者在此種關係上是業務指導關係，圖書館對分館、資料室有業務指導之責；分館及資料室在一切制度如登錄、分類、編目、借閱上應該與圖書館統一，不應該另來一套，以克服分館、資料室不懂圖書館管理技術，造成工作混亂的缺點。另一方面，圖書館工作人員必須努力熟悉各專業知識，使圖書館對分館、資料室的業務指導不致脫離實際或抽象無力。在具体工作的分工上，圖書館應該將主要精力放在書刊的採購、編目、借閱及對分館、資料室的業務指導上；分館應該將主要精力放在該專業書籍的借閱上；而資料室則應該將主要精力放在為教學參考及科學研究專題系統地搜集、整理資料以及編制專題書目上。只有這樣，才能使圖書館、分館、資料室三者在為教學及科學研究服務的總任務下，互相配合、避免重複，發揮其更大的作用。

以上意見不一定恰當，希望各兄弟院校的圖書館工作者提出批評。

更 正

本刊第一期“對於列寧的馬克思主義參考書目的初步研究”一文

1. 第 26 頁右欄，第 22 行，原印為：「……不是敘述……」，應改為「……不僅敘述……」；
2. 第 27 頁，左欄，第 19 行，原印為：「……”一切階級」，應改為「……“一切階級」；
3. 第 28 頁，右欄，第 8 行，原印為：「……按着……」，應改為「……接着……」；
4. 第 29 頁，左欄，第 21 行，原印為：「關於狄茲根……」，應改為「關於狄茲根……」。